

立法會 CB(2) 1383/04-05(12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 1383/04-05(12)

致：尊敬的立法會議員

回應有關建議修訂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第 171 章)
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

本人就政府建議修訂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第 171 章)的規管機制，有以下意見：

(1) 捕魚牌照制度

本人認為政府就設立捕魚牌照制度的諮詢時間短及條文並不清晰，本人認為政府應就這項目繼續進行諮詢。

(2) 設立漁業保護區

本人質疑政府今次設立漁業保護區的選址有沒有問題？近年吐露港水質受到污染，而沙田城門河挖泥，而導致大量死魚。以吐露港作為漁業保護區的研究是否充分？若政府設立保護區沒成效，這漁業保護區的成立將對漁民有什麼好處？

此外，若政府在吐露港設立漁業保護區，必須要發牌給淺海作業的漁船，確保他們保護區內捕魚作業。

(3) 實施全港性休漁期

本人認為若政府能解決受實施休漁期影響的漁民生計問題，便可在本港實施休漁期。

梁廣熔 謹啟

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